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荣祥项目管理
Rongxiang 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编号：登医采202512222

采 购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9
2.招标文件 11
3.投标文件 12
4.投标 14
5.开标 14
6.评标 16
7.合同授予 16
8.纪律和监督 17
9.电子招标投标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资格审查前附表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评标方法 24
2.评审标准 24
3.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授权委托书 48
四、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49
五、投标承诺函 54
六、服务方案 55
七、服务承诺 56
八、资格审查资料 57
九、项目组成人员 60
十、物资装备 61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2
十二、其他资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医采202512222

2、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00000.00元/年

最高限价：4500000.00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医采202512222-1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4500000.00元/年	4500000.00元/年

5、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2服务期限：1+2年，本次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每一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在服务期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解除合同)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招标范围：全院所有区域卫生保洁服务、电梯的卫生保洁与消毒服务、医疗电梯司乘服务；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科

地址：登封市北庄街100号

电子邮箱：dfswjwbgs@126.com

联系方式：0371-62872271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1809室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 购 人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1809室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全院所有区域卫生保洁服务、电梯的卫生保洁与消毒服务、医疗电梯司乘服务
1.3.2	服务期限	1+2年，本次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每一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在服务期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解除合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17天
1.10.5	采购人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前15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500000.00元/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不再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全部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业务操作手册的要求，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供应商）在

		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额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0.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
10.3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电话：0371-61311660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1809室 4.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4	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10.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6	开标须知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投标人应在远程开标大厅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请投标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10.7	特别提示	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 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8	其他	1.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和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评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由于投标人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投标人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五、投标承诺函

六、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项目组成人员

十、物资装备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及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 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一份，

3.7.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查看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公布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按照要求进行唱标；

（6）开标结束。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 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审查工作

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3人，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人员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

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充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等要求组织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整个验收流程包括：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书、档案保存等环节。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20分）	报价得分（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20（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

			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4.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2.2.2	技术部分（40分）	人员配备（34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①具有 5 年（含）以上类似管理经验得 1 分； ② 年龄在 55岁（含）以下得 1 分； ③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得 2 分； ④有在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经历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管： ①具有 1 年（含）以上类似管理经验得 1 分； ②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得 1 分。 主管共 4 人，满分 8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电梯服务人员： 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 18-45 岁，承诺身高在 1.6 米及以上。每满足 1 人得 1 人，本项最高分 7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人员: 女性年龄不超过60岁，男性不超过65岁，重点科室保洁人员年龄不超55岁，承诺熟悉医院感染及医疗废弃物等管理要求。每满足1人 0.2 分,满分8分。(未提供相关证明和承诺不得分)
			5.岗位设置方案:投标人提供岗位设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每个岗位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数量、年龄、学历等），每岗、每班的岗位人数和值班时间等，并提供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明细表，作出时间和质量服务承诺。 方案科学有效,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岗位设置,或岗位设置还需调整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内容的得 0 分。
		物资装备（6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工作设备符合项目需求，具备扫地机、擦地机、洗地机、吸尘器、垃圾车、尘推机等相关设备，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如是自有设备需提供发票及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如是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

			其他合法使用证明）
2.2.3	商务部分（40分）	业绩 （12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投标前未过期的）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2分（类似业绩为服务三级综合医院以上（含三级）业绩，附医院等级证明或截图，并提供业绩合同的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21分）	1.**环境与保洁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环境与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保洁服务计划、保洁管理制度、保洁作业标准； ②生活垃圾、杂物垃圾收集、管理、清运等； ③提供防止交叉感染和医疗垃圾处理作业规程、医疗垃圾收集、集中管理和交接； ④全面与医护人员的配合、传染病区的防控和消杀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 7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电梯服务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适合本单位的电梯司乘服务方案。电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引导值梯服务流程明确、电梯保洁与消 毒、电梯应急措施、 日常引导值梯服务规范标准、传 染病乘梯防控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 际的得 7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 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应急及人员培训考核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 合理的应急及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应急方案至少包括：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的提供现场布置环境清洁等服务保障方案、针对自然灾害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大风、暴雨、冰雪等)、突发情况（包括防汛、电梯故障、消防、治安、停水、停电、舆情等）、“突发医疗废物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提供合理的应急预案；人员培训考核

			方案至少包括拟人员培训方案（派培训人员的资质和工作经验、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次数等内容）、人员考核方案（考核内容不仅限于对各类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奖惩制度措施和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时不影响服务质量的承诺、妥善处理员工的去留问题、合理的处理病人或医护人员的投诉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 7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 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7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供适合本单位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服务公司应按约定提供服务，保证质量，并能应对突击性、临时性工作，保障各项工作达标。卫生质量标准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医疗行业标准进行制定。若因服务方工作不力影响医院中心工作的完成，医院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服务承诺至少包括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时不影响服务标准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优惠措施至少包括医院重大活动无偿增加保洁及电梯服务人员数量、免费进行部分卫生间改造消除异味、免费进行地下管网清理、免费进行开荒保洁等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 7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未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的；

（3）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4）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签订正式合为准）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诚实信用、自愿、互利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

1、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平疫结合楼、感染疾病楼楼、科研教学楼等所有区域（包括墙面、窗户、天花板）的卫生保洁工作；

2、医院所有的大环境（绿化带除外）及地下车库等所有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

3、医院所有电梯的卫生保洁与消毒及电梯司乘服务。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全权负责甲方保洁（保洁和电梯司乘）服务， 并对甲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派驻服务人员，甲方对服务人员行使本合 同及该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约定的管理权力。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1+2年，本次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每一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在服务期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四条、服务人数

1.根据工作需要，乙方首次向甲方派驻服务人员共____ 名（ 同投 标文件），其中保洁人员____ 人，电梯服务人员____ 人。服务费支付标准为每人____ 元/月，每月服务费合计_____ 元（大写：_____ ）整。

2.在合同执行期内，保洁人员总数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可适当增减，每人保洁服务费支付标准不变。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 ￥ _____ 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包干费。甲方不再向乙方的员工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开展服务，实施方案须得到甲方 的批准和确认。 甲方有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服务的权利；

2.汇同对乙方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并向乙方提出奖、惩要 求的权利；

3.为保障员工队伍的稳定，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支付的 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福利待遇的情况；

4.对乙方失职造成甲方财产、利益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及相关 人员索赔；

5.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6.向乙方提供管理服务的场地和公用设施等必要办公条件；

7.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2.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按照甲方招标 文件要求提供足额物业服务人员及合格的项目经理和主管。严格履行 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保护甲方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利益的义务。提 供的服务必须达到国家医院管理相关要求。

3.为员工提供劳动报酬和相关福利保障；

4.为员工配备符合相应规定的制服和装备；

5.承担因乙方过错造成的财产损失的赔偿。

6.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要认真 履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承诺。

第八条、因乙方在职责范围的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毁、丢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员工因其职责范围的过错给甲方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造成恶劣影响的；

3.在合同期内，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承诺进行满意度考评， 连续三个月考评不合格的。

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条、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者发生人身伤害 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理，由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十二条、合同一经签订，有效期内双方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解除。 若确定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以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若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除了向对方赔偿损失外，还要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以合同附件、 备忘录或补充合同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甲　　方：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全院所有区域卫生保洁服务、电梯的卫生保洁与消毒服务、医疗电梯司乘服务。

二、预算金额：4500000.00元/年。

三、服务期限：1+2年，本次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每一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在服务期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解除合同)

四、服务范围：

1、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平疫结合楼、感染疾病楼楼、科研教学楼等所有区域（包括地面、墙面、窗户、天花板、附属物等）的卫生保洁工作；

2、医院所有的大环境（绿化带除外）及地下车库等所有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

3、医院所有电梯的卫生保洁与消毒及电梯司乘服务。

第二部分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项目需求总人数：工作人员总人数至少 107 人，其中保洁人员 101 人 （含保洁经理 1 名，保洁主管 4 名），电梯服务人员 6 人。中标人必须按 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开展服务，实施方案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和确认。具体人员数量根据医院实际开放病区及保洁、司乘人员实际进驻情况进行调整，但需满足表格中的相关需求：

保洁区域	用工数（人）最低要求
门诊楼	12
住院楼	34
医技楼	12
平战结合楼	9
感染性疾病楼	8
发热门诊	2

科研教学楼	6
公共区域（外围及垃圾中转站）	7
洗地工	4
玻璃工	2
电梯司机	6
保洁主管	4
保洁经理	1
合计	107

二、保洁相关质量要求：

1、保洁员上午 6：30-11:30 下午 14:00-17：30 在岗，保证 24 小时有人处理卫生突发事件；

2、保洁员年龄在 18-6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健康证明，重点科室人员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

3、保洁员着统一工装上岗,佩带工作牌及劝烟员袖标，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医院的卫生标准和感染控制要求；

4、保洁员上岗前须经过卫生保洁方法与标准培训、工作准则培训，礼仪培训及感染知识培训，文明礼貌，不允许和患者及患者家属以及医护人员发生冲突；

5、公共区域保洁大厅、走廊、楼梯间等区域的地面清洁，保持无污渍、无积水、无垃圾，座椅、扶手、栏杆、门窗、宣传栏、电梯等设施的擦拭，保持干净整洁，公共卫生间包括便器、洗手台、地面、墙面等，确保无异味、无积水、无蚊蝇、无污渍，垃圾桶应保持干净整洁，每天至少更换一次垃圾袋，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负责收集、转运，并保持垃圾桶周围清洁；

6、病房区域保洁应对地面、墙面、台面、家具、电视、设备带、扶手、门窗等清洁擦拭，出院病人终末处理符合院感要求；

7、服务公司需提供满足保洁工作需要的清洁设备和工具，所有用具按照医院感染要求分区分色配备。如保洁车、洗地机、烘干机、拖把、地巾、抹布等，还应提供充足的清洁用品和消毒用品，如清洁剂、消毒剂、垃圾袋等；

8、服务公司有规范的卫生工作计划与质量标准，每月对保洁员有考核；

9、服务公司能服从医院与责任科室的管理与监督，保洁员服从所在科室的管理及业务指导；

10、服务公司需配备一名以上经理常驻医院，负责日常工作及保洁员管理，并接受责任科室的管理；

11、服务公司需配备有足够的保洁车及清洁用具，设备先进，功能齐全；

12、服务公司需为每张病床配备纸篓、垃圾袋，垃圾袋每天更换（特殊情况随时更换）。清洁、消毒、除垢剂足额配发，不偷工减料。

13、感染控制重点部门（手术室、产房、新生儿科、导管室、急诊、透析室、发热门诊、检验科、内镜中心、各类 ICU 病区、供应室、感染性疾病科）要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并接受感染知识培训，以免交叉感染。保洁员要服从科室管理。

14、保洁员要相对固定，熟悉工作后专人专岗，原则上不经使用科室同意不允许随意调换；

15、服从医院安排，对突发的卫生事件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

16、包含进驻之后的开荒保洁。

三、电梯司乘相关质量要求

1、电梯司乘人员要求 18-45 岁，定期参加医院服务礼仪、应急技能培训。要统一着装并佩戴胸牌，服务时精神饱满，全程用温和礼貌的普通话沟通，同时严守保密制度，不泄露患者隐私信息。

2、基础服务规范：主动微笑迎接乘客，主动询问楼层并精准操作，对行动不便患者、携带病床或医疗设备的医护人员，需协助其安全进出电梯。轿厢需每日清洁消毒，运送传染病员或遗体后，要用规定浓度含氯消毒液彻底擦拭，保持轿厢无杂物、无异味。

3、安全与运行管理：运行前检查电梯门、报警装置等部件，运行中留意有无异常声响或震动，严禁超载及运载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制止乘客打闹、吸烟等危险行为。手术梯需 24 小时值守，急救需求时可操控电梯直达目标楼层，不中途停靠。

4、应急与沟通处理：遇电梯困人，先安抚乘客情绪并立即联系维修人员，全程保持沟通；火灾、地震等情况按医院预案引导疏散。故障时需及时报修并放置检修提示牌，同时做好交接班及电梯运行、维修记录，认真倾听乘客意见并及时反馈。

四、保洁服务相关规范

1.《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 第三 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9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通知》（ 国 卫办医函［ 2019］480 号）

3.《医院隔离技术规范》（WS / T311-2009）

4.《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 / T368-2012）

5.《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 / T367-2012）

6.《病区医院感染管理规范》（WS / T510-2016）

7.《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WS / T512-2016）

8.《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9.《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2-2020）

10.《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 河南省团体标准《医院清洗保洁服务规范》（T / YQX004-2020,2020.12.4 实施）

11.《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内保洁工作和保洁人 员管理的通知》（豫卫医［ 2021］28 号）

第三部分 相关标准及考核标准

登封市人民医院保洁工作月度考核表

考核部门： 后勤管理科

考核对象： 各区域保洁班组 / 保洁人员

通用考核指标（占比40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分值	扣分规则	得分
一、履约情况（15分）	1.人员配置是否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配备足额、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人员，人员持证上岗率100%；人员稳定性符合要求，核心岗位人员变动率不超过协议约定比例；人员着装规范、仪容仪表整洁。每出现1人次未持证上岗扣2分，人员配置不足或变动率超标扣3-5分，着装不规范每人次扣0.5分；（5分）	5分	每出现1人次未持证上岗扣2分，人员配置不足或变动率超标扣3-5分，着装不规范每人次扣0.5分；	
	2.服务时效是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完成时间符合要求。如后勤维修服务需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导诊服务需按时到岗。每出现1次超时响应或未按时完成服务扣1-2分，造成不良影响的加倍扣分；（5分）	5分	每出现1次超时响应或未按时完成服务扣1-2分，造成不良影响的加倍扣分；	
	3.协议遵守是否严格遵守服务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包括服务范围、服务标准、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等。未遵守协议约定的，每发现1项扣2-5分，造成医院损失的另行追责；（5分）	5分	未遵守协议约定的，每发现1项扣2-5分，造成医院损失的另行追责；	
	1.安全制度及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医疗安全（针对医疗辅助服务）、消防安全、隐私保护等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未建立相关制度扣3分，制度未落实或	5分	未建立相关制度扣3分，制度未落实或未开展培训演练的扣2-5分；	

二、安全管理（15分）	未开展培训演练的扣2-5分；（5分）			
	2.安全事故发生率考核期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人员伤亡、火灾、医疗差错、信息泄露等）得满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3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本项不得分，并终止服务协议；（5分）	5分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3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本项不得分，并终止服务协议；	
	3.隐患整改情况对医院及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项扣2-5分；（5分）	5分	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项扣2-5分；	
三、合作配合度（10分）	1.沟通协调主动与医院相关科室沟通对接，及时反馈服务过程中的问题，配合医院开展各项工作。沟通不及时、不配合工作的，每次扣1-2分；（4分）	4分	沟通不及时、不配合工作的，每次扣1-2分；	
	2.问题整改对医院提出的服务问题及考核反馈的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1-2分；（4分）	4分	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1-2分；	
	3.资料提交按照医院要求及时、准确提交服务报表、工作总结、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资料提交不及时、不准确的，每次扣0.5-1分。（2分）	2分	资料提交不及时、不准确的，每次扣0.5-1分。	

专项考核指标（占比60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具体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规则	得分
一、工作纪律规范（12 分）	1.考勤与在岗管理	1.1 严格遵守医院作息时间，无迟到、早退、旷工； 1.2工作期间不擅离职守，无脱岗、串岗； 1.3不做与保洁无关之事	5分	迟到 / 早退 1 次扣 1 分，旷工 1 次扣 5 分；脱岗 / 串岗 1 次扣 1分；做无关事 1 次扣 1 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具体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规则	得分
		（如长时间闲聊、玩手机、私拿医院物资）。		，扣完为止。	
	2.制度与隐私遵守	2.1严格执行医院保洁管理制度（如清洁流程、消毒规范）； 2.2不随意触碰医疗设备、病历资料； 2.3不泄露患者隐私（如病情、个人信息）； 2.4按指定时间开展保洁（避开诊疗高峰干扰工作）。	4 分	违反制度 1 次扣 1 分；触碰设备 / 资料 1 次扣 2 分；泄露隐私 1 次本项不得分，另按医院规定追责。	
	3.工具与物资管理	3.1保洁工具（拖把、抹布、消毒喷壶等）分类摆放整齐，无杂乱堆放； 3.2清洁物资（消毒液、洗手液、纸巾等）按需领用，无浪费、私用； 3.3工具定期清洁消毒，无异味、无污渍。	3分	工具杂乱 1 次扣 1 分；物资浪费 / 私用 1 次扣1分；工具未消毒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服务态度与风貌（9 分）	1.职业形象	1.1上岗期间着统一保洁工装，工装整洁无破损、无污渍； 1.2佩戴工牌（清晰可见）；1.3个人卫生良好（手部清洁、无异味、不留长指甲 / 涂指甲油）。	4分	工装不规范 1 次扣 1 分，未戴工牌 1 次扣 1 分；个人卫生不达标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服务沟通	2.1面对患者、家属、医护人员咨询 / 需求（如	5 分	被有效投诉态度问题 1 次扣 3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具体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规则	得分
		指引路线、协助清理杂物）时，礼貌回应、耐心服务； 2.2无态度恶劣、敷衍推诿、与他人发生争执的情况； 2.3主动收集服务反馈，及时上报问题。		；争执 1 次扣 2 分；拒绝协助合理需求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清洁质量效果（30 分）	1.公共区域清洁	【覆盖区域：大厅、走廊、楼梯、电梯厅、候诊区】 1.1 地面：无灰尘、无污渍、无积水、无杂物（烟头、纸屑等）； 1.2墙面 / 扶手 / 座椅：无明显灰尘、无痰渍、无涂鸦； 1.3门窗玻璃：洁净透明，无指纹、无污渍。	12分	地面每处污渍 / 杂物扣 1 分；墙面 / 扶手等每处灰尘扣 1 分；玻璃不洁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卫生间清洁	【覆盖区域：各楼层公共卫生间、诊室配套卫生间】 2.1地面 / 台面 / 便器：无污渍、无积水、无尿碱，无堵塞； 2.2空气：无明显异味（可通过嗅觉直观判断）； 2.3物资：纸巾、洗手液、消毒用品及时补充，无断供超 2 小时；	8 分	便器污渍 1 处扣 2 分，有异味 1 次扣2分；物资断供超 2 小时扣1分；垃圾满溢 / 未分类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具体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规则	得分
		2.4垃圾：垃圾桶不满溢（不超过桶容量 2/3），日产日清，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医疗垃圾分开）。			
	3.医疗区域辅助清洁	【覆盖区域：门诊诊室、病房、治疗室、医技科室（如检验室、影像室）】 3.1清洁时机：术后 / 患者出院后 30 分钟内启动清洁消毒； 3.2清洁内容：地面消毒无死角，床头柜、病床、仪器表面（非精密部位）无灰尘、无血渍 / 药液残留；	6分	清洁延迟 1 次扣2分；表面有血渍 / 残留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特殊区域与细节	【覆盖区域：楼梯间、走廊角落、垃圾暂存点、清洁工具间】 4.1角落 / 缝隙：无灰尘堆积、无杂物藏匿（如楼梯转角、踢脚线缝隙）； 4.2垃圾暂存点：地面无散落垃圾，无异味，每日消毒 1 次； 4.3工具间：物资摆放有序，地面无积水，无卫生死角。	4分	角落有堆积 1 处扣 1 分；暂存点异味 / 未消毒 1 次扣 2 分；工具间杂乱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具体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规则	得分
四、应急与配合（9 分）	1.应急清洁响应	1.1接到突发清洁需求（如患者呕吐、液体泼洒）后，10 分钟内到场处置； 1.2处置过程规范（戴手套、用消毒用品，避免二次污染），清理彻底。	5 分	响应超时 1 次扣 2 分；处置不规范 / 不彻底 1 次扣 2分，扣完为止。	
	2.部门协作配合	2.1积极配合后勤科日常检查、专项清洁任务（如节日前大扫除、疫情防控消毒）； 2.2及时反馈清洁区域问题（如设施损坏、物资短缺），不隐瞒、不拖延； 2.3配合医护人员提出的合理清洁需求（如诊疗前后临时清洁）。	4分	不配合检查 / 任务 1 次扣 2 分；隐瞒问题 1 次扣 2 分；拒绝合理需求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分**	最终得分 = 各指标实际得分之和，可根据得分划分满意度等级（如80 分及以上为合格，60-79 分为基本合格等）	

第四部分 电梯司乘服务

按上述“一、工作纪律”“二、服务态度”、进行考核，电梯内部卫生标准按“三、清洁质量”执行。

第五部分 考核方法

1、日常检查：医院后勤管理部门或相关科室人员每天对保洁和电梯司乘服务工作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第三方物业公司整改。

2、定期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全面检查，按照医院质量管理考核内容及标准进行打分。

3、患者及医护人员满意度调查：每月开展患者及医护人员满意度调查，将调查结果纳入考核，考核结果与每月应付款关联。

对于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质量极差的物业公司，向相关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进行通报，以规范行业秩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五、投标承诺函

六、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项目组成人员

十、物资装备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_____元/年）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投标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为1年服务期总费用）	大写：　　元/年 小写：　　元/年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2	设备、物料		
3	物料易耗品		
4	投标人认为应报的其他费用		
	合计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报方案自行填写，并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4.1人员费用报价表

序号	保洁区域	投入用工数（人）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门诊楼				
2	住院楼				
3	医技楼				
4	平战结合楼				
5	感染性疾病楼				
6	发热门诊				
7	科研教学楼				
8	公共区域（外围及垃圾中转站）				
9	洗地工				
10	玻璃工				
11	电梯司机				
12	保洁主管				
13	保洁经理				
14	合计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报方案自行填写，并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4.2设备、物料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投入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报方案自行填写，并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4.3物料易耗品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投入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报方案自行填写，并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4.4投标人认为应报的其他费用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投入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报方案自行填写，并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向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出具《关于_____项目的投标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投标人严格依法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向本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本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投标人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招标文件关于招标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后附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资格证明材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九、项目组成人员

（供应商列表陈述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并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十、物资装备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该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该材料内容。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